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以及任职经历等信息，对照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，出具以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过去12个月内，公司独立董事汤震宇先生、马永华先生、张智英先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7日